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方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堂

被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2,5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